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0年7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Global Balanced Income Fund)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MSIM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歐元) AHR股(美元避險) AHRM股(美元避險) AHRM股(澳幣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44億歐元 (截至2020/06/30)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國人投資比重	5.36% (截至2020/0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顧問暨次經銷商: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收益分配	AHR 股(美元避險)一季配息、AHRM 股(美元避險)及 AHRM 股(澳幣避險)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將針對涵蓋(1)股票(包括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全球資產類別,實施由上而下之戰略性看法。投資顧問之戰略性看法將透過評估以下投資範疇予以實施:(1)主要投資:股本證券(包括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及未受評等者)、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投資可為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本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則可基於投資目的及避險目的為之。此類衍生性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契約及有關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以及交換合約(不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2)輔助性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事業(UCI),包括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旗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在內。投資於股本證券將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且不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9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30%。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10%透過中華通(包含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投資顧問預期將主要採用以下投資策略:(1)全球資產配置:投資於符合個別資產類別指數之證券。投資顧問將選擇可用於對(i)股本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ii)固定收益證券;及(ii)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戰略

性看法之指數。倘投資顧問因預定之配置規模或因直接交易標的證券之無效率性，而認為透過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乃更有利之投資選擇時，則其得使用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之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或交換交易等，以分散及／或更有效率地投資於全球特定市場；(2) 創造收益：除買進可創造收益之可轉讓證券外，本基金亦將藉由賣出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買賣之選擇權而收取權利金，以尋求額外收益。此等選擇權可以是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選擇權。投資顧問亦得使用其他投資策略，例如：商品連結型投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現金及衍生性商品、使用開放型及封閉型 UCI 等。(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特有風險：股票風險、固定收益風險、資產配置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投資基金、新興市場、歐元區、房地產業、商品、波動率策略、高收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 (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投資中國等相關風險。
- 一般風險：投資目標達成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存託風險、保管風險、通膨/通縮風險、監理風險、英國提議退出歐盟、MiFID II、股份類別、資訊自動交換、稅務、潛在利益衝突及網路安全等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之投資商品。本基金計價貨幣與投資商品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本基金計價貨幣表示之投資商品價值出現變化。

(有關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之相關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及於中線獲得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等資產類別，因此，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個別的風險(請參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0年0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固定收益	63.63
股票	23.95
商品	2.01
現金及同類資產	10.4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歐洲	56.36
北美	25.61
日本	8.71
新興市場	6.23
亞洲(日本除外)	3.0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S&P)	比重%
AAA	18.86
AA	5.01
A	1.85
BBB	38.39
B 或以下	35.89

註：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股(歐元)及 AHR 股(美元避險)，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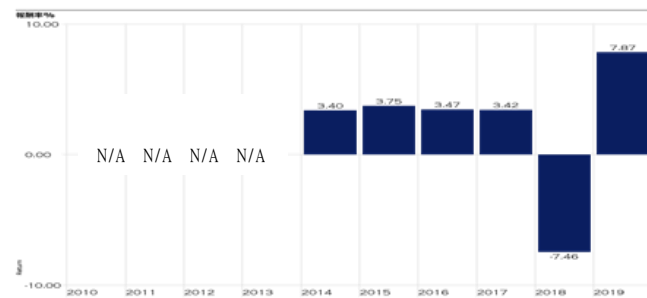


註：A 股(歐元)成立於 2014/7/31。AHR 股(美元避險)成立於 201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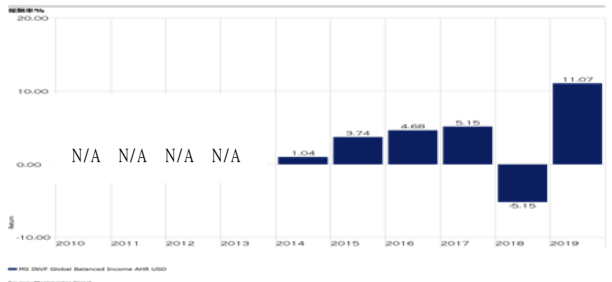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股(歐元)及 AHR 股(美元避險)，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歐元)



AHR 股(美元避險)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A 股(歐元)成立於 2014/7/31。4. AHR 股(美元避險)成立於 2014/11/7。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股(歐元)及 AHR 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4/7/31)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歐元)	3.20%	-7.82%	-5.81%	-6.31%	-3.65%	N/A	5.64%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4/11/7)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HR 股(美元避險)	3.47%	-6.92%	-3.57%	0.83%	5.25%	N/A	12.37%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A 股(歐元)成立於 2014/7/31。4. AHR 股(美元避險)成立於 2014/11/7。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HR 股(美元避險)	N/A	N/A	N/A	N/A	0.186863	1.541954	1.453898	1.459952	1.200844	1.365994
AHRM 股(美元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7441	1.518203
AHRM 股(澳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7071	1.385569

註：AHR 股(美元避險)成立於 2014/11/07；AHRM 股(美元避險)及 AHRM 股(澳幣避險)均成立於 2018/10/1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 股(歐元)	2.30%	2.30%	2.24%	2.26%	2.09%
AHR 股(美元避險)	2.34%	2.34%	2.29%	2.30%	2.16%
AHRM 股(美元避險)	N/A	N/A	N/A	2.26%	2.04%
AHRM 股(澳幣避險)	N/A	N/A	N/A	2.28%	2.00%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2. AHRM 股(美元避險及澳幣避險)之 2018 年度費用率係為 AHRM 股成立日到當年年底(2018/10/19~2018/12/31)之年化費用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uro Corporate Bonds	16.98	6. MSCI Europe Stock Basket	5.20
2. US Government Bonds	10.59	7. MSCI Asia Ex Japan Stock Basket	5.01
3. Euro Government Bonds	7.97	8. Japanese Government Bonds	4.90
4. S&P 500 Stock Basket	6.83	9. MSCI EM Stock Basket	4.81
5. MSCI Japan Stock Basket	6.66	10. iTraxx US HY CDS	2.9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股、AHR 股及 AHRM 股：基金級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1.50%。
保管費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A 股、AHR 股及 AHRM 股—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5.75%。 遞延銷售手續費：A 股、AHR 股及 AHRM 股—無。
買回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股東從事對其他基金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行為，或如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買回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買回金額 2%之買回費)。
轉換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股東從事對其他基金股東利

	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行為，或如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轉換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轉換金額 2% 之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可達相當於買回金額 2% 之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無(惟，基金管理機構得採取反稀釋措施(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費：A 股、AHR 股及 AHRM 股—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0.19%。 特定額外費用：AHR 股及 AHRM 股須支付申購稅(適用費率為 0.05%)及避險開支(適用費率為 0.04%)；A 股須支付申購稅(適用費率為 0.05%)。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 有關基金之其他收費(如交易費及非經常性開支等)，亦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配息組成表」請於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 頁。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依金管會之規定，除經金管會許可外，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與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證券市場特定之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本基金之法定風險值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7710-9696